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申請規定

一、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一）。開課日期自 111 年 9 月 12 日（一）起至 112 年 1 月 4 日（三）止，依據學校行事曆，各社團上課節數以 15 堂為上限。

二、檢附資料：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申請書【送件資料一】。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課程規劃表【送件資料二】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指導教師同意書【送件資料三】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指導老師師資簡介【送件資料四】
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教材費申請書（不另收教材費者，不需繳交）【送件資料五】
6. 請提供 111 年 9 月 12 日前三個月內有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送件資料六】（即良民證，可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與正本同時送件，正本將歸還，最晚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繳交）。

※ 以上資料請於 111 年 8 月 8 日前繳交，逾時不候。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期限過後進行銷毀。

三、受理方式：

1. 因應防疫，備齊上述資料後，請交電子檔一份即可。
2. 申請截止後三天內會公告成功申請的社團，如有問題請撥連絡電話：06-3111569 分機 933。

四、若遇有【相同性質】的社團申請，處理方式如下：

本校得就相同性質之社團開設審查其課程計畫、師資學經歷資料、與學校合作年資、學生反映情形、學生學習成果資料、上課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擇定符合本校需求之社團予以招生，審查後結果會再另行通知，請屆時再隨時注意。

五、各社團是否成功開班及上課地點，將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轉知，或上本校網站查閱，或來電確認。

六、上課老師即為申請人，以免發生糾紛。若上課老師跟原申請書不同時，學校將立即停止該社團，並將之除名，日後不再受理申請。社團招生宣傳老師也必須為上課教師，如老師未能如期出席，即無招生演出。另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指導老師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臨時請假，請於事前 3 天通知學生活動組後，再自行聯繫學生家長順延補課。如遇突發狀況需請代課老師以一學期一次為限。

七、社團結束後一週內請繳交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社團滿意度調查表（學生填寫），以做為委員會日後審查之參考。

八、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本校對於外聘教師應給予加保勞保、提繳勞退金等。

九、如社團教師於本校開班授課期間，無法有效約束上課學生常規，導致借用之場所遭受相當程度的毀損或破壞，而未能善盡保管之責任，將會列入本校拒絕申請之社團教師名單。

十、依法，各社團人數上限的計算公式為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十一、相關法規：

1.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1.02.11)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解釋令(109.11.11)
4. 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109.7.31)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103.01.22 修正)

【送件資料一】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開課申請書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申請人)		
指導老師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學歷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務必含里鄰)					
E-MAIL (務必填寫)					
LINE 帳號 (務必填寫)					
郵局分行 (本校薪轉用請務必 填寫，若沒有可於社 團確定開課後後補)		局 號		帳 號	
上課日期起訖	自 111 年 9 月 12 日 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每週____，共____堂。				
上課時間 (可複選)	☐ 星期一 16:00~17:30 ☐ 星期二 16:00~17:30 ☐ 星期三 12:40~14:10 ☐ 星期三 14:20~15:50 ☐ 星期四 16:00~17:30 ☐ 星期五 12:40~14:10 ☐ 星期五 16:00~17:30				
使用場地	☐ 社團教室 ☐ 一樓中廊 ☐ 複合館 ☐ 四樓專門教室 ☐ 其他_____				
招生對象 (請務必填寫)	☐ 1 年級 ☐ 2 年級 ☐ 3 年級 ☐ 4 年級 ☐ 5 年級 ☐ 6 年級				
限額開班人數	最低 12 人。				
學費 (學校統一收)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856861 號函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中經費收支為基準。				
教材費 (另計不代收)	☐ 學生還另需購買材料費共()元，名稱：()。 ☐ 成品可帶回請打√。 ☐ 自備項目()或代購()元 ☐ 不需要材料費 (費用 0 元、請打√)。				
課程簡介 (30 字以內，將 登載招生簡章上 本校有權刪減)					
是否願意在 才藝發表會演出	[暫定]每學年下學期 3 月中下旬，每社團 3~5 分鐘。 ☐ 我願意參加 ☐ 不克參加				
上述資料屬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願遵從本校之各項規定。 社團老師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掃描剪貼無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送件資料二】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開課課程規畫表

一、課程資料

社團名稱			
申請人			
E-mail		手機	
社團簡介	(請簡略說明上課內容)		
上課時段			
參加對象			
授課方式			
材料費	每生須收費 元		
課程規劃，共 15 週			
週次	課程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_____擔任永康復興國小學務處學生課後社團指導老師乙職，將遵守以下事項：

- 一、依照教學進度上課，準時上課，不提早下課，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請假，應於事前一週徵得學校同意後，並聯絡參加學員之家長相關因應辦法，並做好補課事宜（期末順延一週），如遇突發狀況需請代課老師以一學期一次為限。請假次數將做為委員會日後審查之參考。
- 二、上課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去向並記錄，如該節未到務必聯絡家長。下課後，請務必等家長帶孩子離開，若逾時 15 分鐘以上，請主動聯絡家長。
- 三、除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所需教材費外，禁止另外向學生任意收費及調課，如有違反者則暫停一學期不開課。材料費的部分由社團指導老師親自收費，並開立發票或收據給予學生及一份留存於學務處，作為依據。
- 四、指導老師中途不得招生、收費，若有比賽需要，必須先取得學務處及家長同意。
- 五、社團老師需檢查關好教室水電、門窗、桌椅恢復及清潔工作，並將垃圾帶走。
- 六、社團結束後一週內請繳交成果報告及照片，以做為委員會日後審查之參考。
- 七、社團老師如遭學生、家長及老師提出申訴，查證屬實，將通知改善，若事態情節嚴重，立即停聘。
- 八、社團老師即為本校外聘教師，須遵守教師規範，如：不體罰、不言語辱罵，也不在社團時間教授非社團相關之內容，如：選舉、政治、宗教等。
- 九、申請後可成班之社團，請上課老師開立郵局帳戶，並詳實填寫資料在申請表中以利鐘點費匯入之作業。

社團名稱：_____

指導教師：_____（請親筆簽名，掃描剪貼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件資料四】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指導老師師資簡介

個人身份資料(身分證正反兩面)及教育背景：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歷			
專長			
工作經歷			
身分證正反兩面	(正面)	(反面)	

經歷：

(附資格證明：與申請社團有關之證明，例：專長證明、教練證、他校社團或營隊證明、相關領域畢業證書…等。)

【送件資料五】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教材費申請書（不另收教材費者免填）

社團名稱：_____ 社團老師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掃描剪貼無效）

上課時間：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報價以一位學生收費為基準，請詳實報價。

◎ 如需學生自備但可經由老師代購部分，也請詳列並在備註欄上註明。

	項目(請詳列)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新台幣：_____元整					

【送件資料六】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與正本同時送件，正本將歸還)